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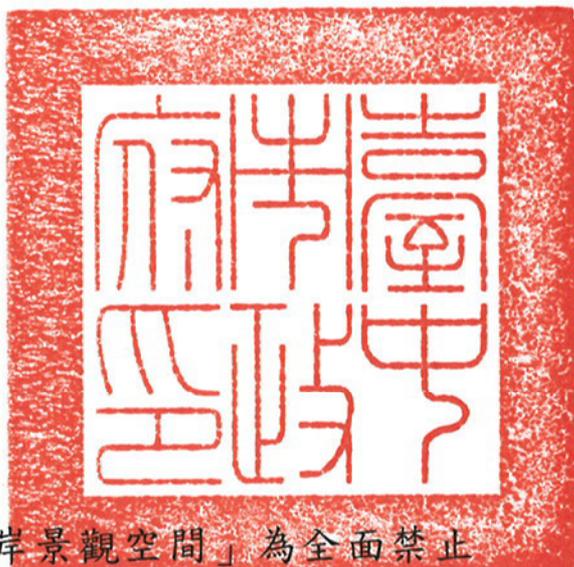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保字第10600782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柳川低衝擊開發(LID)河岸景觀空間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並自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「柳川低衝擊開發(LID)河岸景觀空間」範圍內，應全面禁止吸菸。
- 二、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仟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